

## 租借市政署辖下场地及设施

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改动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申请信函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没有必须出示文件

---

###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文康社群处：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4楼B及C座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办公时间：

文康社群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9时至1时；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电话/传真：

电话：(853) 8394 8808 / (853) 8394 8809

传真：(853) 2837 2062

---

### 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

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

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

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

无须收费

---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按个别情况而定

---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最少在活动举行前15天以书面通知

手续概览
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申请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改动
- 租借户外活动场地的取消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申请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改动
- 租借活动中心礼堂及活动室的取消
- 借用九澳户外体验营的申请(暂停接受申请)
- 租借展览表演场馆的申请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